

# 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

##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成效

新华社记者 邢拓 杨湛菲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5日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成就。

### 内容创作持续繁荣

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直播卫星等电视大屏用户合计超过10亿,网络视听用户达到10.9亿;“十四五”以来制作发行电视剧(网络剧)超1500部、动画片超3500部,纪录片超35万小时,微短剧约15万部;2024年全国广播电视台总收人达到1.49万亿元……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局长曹淑敏介绍,我国在用户、内容、产业等规模上已成为广播电视台大、网络视听大国。

“十四五”期间,文艺工作者扎根人民,推出了一大批叫得响、传得开的视听作品。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今年以来,推出《我们的河山》《归队》等剧集,用生动影像彰显伟大抗战精神。《觉醒年代》《问苍茫》等剧集赓续红色血脉,实现“破圈”传播。

——传承文化根脉,展现时代风

采。《山花烂漫时》《人世间》等剧集打动人心,引发观众共鸣;《何以中国》《中国官箴》等纪录片传承传统文化,反映时代风貌;《典籍里的中国》“中国节日”系列等文化节目丰富荧屏供给,传递正能量。

近年来,微短剧蓬勃发展,成为新大众文艺的重要业态。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副局长韩冬介绍,“十四五”期间,广电总局组织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开展“跟着微短剧学法”“微短剧里看非遗”等活动,推动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

精品涌现离不开良好创作环境。连续两年出台丰富电视大屏内容、促进广播电视台内容供给的文件,调整电视剧集数、季播剧播出间隔时长等管理政策……一系列政策举措为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2023年,广电总局启动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问题治理工作。针对人民群众关切的“双治理”工作进展,曹淑敏介绍,经过两年多努力,基本实现了开机看直播,取消了机顶盒开机广告,大幅压减了收费包,增加了优质免费内容供给,治理成效明显。

部署插入式微型机顶盒和一体化电视机,更好解决“连线多、不美观”问题;持续推进“一个遥控器看电视”;进一步拓展操作复杂的治理场景;解决用户反映强烈的“自动续费”问题,把“自动续费”变为“自主续费”……在前期治理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此外,在前期机顶盒开机广告全面取消的基础上,强化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治理,目前93%的机型实现了开机广告“一键关闭”功能,并向用户提供“永久关闭”服务。

“我们坚持以用户为导向为牵引,强化用户权益保障,今年年底前省级卫视频道将全面取消虚假宣传医药广告。”曹淑敏说。

### 强化科技引领作用

超高清是全球视频技术发展的大趋势,正深入影响人民群众的视听生活。

新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等基本实现超高清化,新闻、体育、综艺等多类型节目超高清占比持续扩大;多家省级卫视将推出超高清频道,多家网络视听平台加快超高清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发布移动终端超

高清显示和视频分发标准,推动5G超高清手机、平板、车载屏等终端画质和体验全面提升。”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副局长刘建国说。

与此同时,广播电视台领域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和规范管理。目前我国97%的省级电视台已应用AI技术,有力赋能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等各环节。

### 提升国际传播能力

《山海情》《我的阿勒泰》等优秀作品在海外广泛传播,中国微短剧“圈粉”全球,在海外刮起“中国风”……追中国剧、看中国节目在众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新风尚。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是促进文明对话、增进国际友谊的重要纽带。

“十四五”期间,广播电视台节目和服务出口规模增长已超过40%,我国视听平台国际版已触达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每年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优秀视听作品在中国播出,进一步丰富观众视听体验。

“今后将继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用丰富的内容、先进的技术、灵活的方式讲好中国故事。”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副局长董昕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 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上接第一版)

严金海强调,重建工作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要更加坚定坚决加快重建进度,前方指挥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研究制定有力有效的攻坚方案,实行日报、周调度机制,倒排工期、细化任务,统筹推动民房建设、工程验收、群众入住等工作;各县和各施工单位要继续压实责任、坚守一线,一个点一个点解决问题,严格奖惩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加密调度,深入施工现场,破解难点问题。要更加坚定坚决盯牢房屋质量,协调组织专业技能过硬、责任心强的人员,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积极吸纳群众好做法好经验,形成攻坚合力;抓紧研究细化验收方案,对发现问题严加整改,让搬迁群众住得舒心。要更加坚定坚决保障群众生活,紧盯群众关心关切问题,扎

实配齐水、电、路、讯及其他基本公共服务,集中排查群众用水、用电、用暖等问题;针对受灾地区特殊困难群体,按照“一户一策”分类分层研究帮扶举措,确保及早入住、温暖过冬;继续加紧谋划受灾地区后续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教育医疗、环境整治等工作,凝聚起建设新家园、过好新生活的强大动力。要更加坚定坚决严明工作纪律,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大跟踪监管力度,紧盯关键环节,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紧盯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建立专门保障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认真整理灾后恢复重建档案,做到手续完备、有据可查、有法可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日喀则市设分会场,达娃次仁、张利、白玛旺堆参加。

刘江指出,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在西藏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现实需要,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的有力举措,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自觉从政治和全局高度谋划和推进换届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凝聚奋进力量,为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江强调,要严格人选标准、突出实干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让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人脱颖而出,着力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做好换届前期准备工作,全力抓好换届选举组织实施,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确保换届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有效、风清气正。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狠抓督促指导,强化宣传引导,开展任职培训,确保顺利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

## 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

(上接第四版)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多项测绘业务的,鼓励实行综合测绘,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一并进行测绘。

第二十八条 测绘单位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测绘单位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依法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第三十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移交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保管制度和测绘成果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的存放应当符合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网络信息安全、消防以及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组织对涉密测绘成果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增加公众版测绘成果的供给,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三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测绘成果。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第三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反馈意见。已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依法报经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

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行署)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批准的审定,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公布测绘单位的资质、成果质量和执行法律法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测绘合同等有关信用信息,并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测绘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测绘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公布测绘单位的资质、成果质量和执行法律法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测绘合同等有关信用信息,并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测绘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测绘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